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每股3.5港仙)。
3. 重選劉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文彪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麥淑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切權力；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可作出或授予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證，債券和債權證)，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見本通告的定義)，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相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ii) (倘董事獲得由本公司的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的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高回購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為限)，而根據上述(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彼等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的比例而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本通告的定義)內，在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的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的數目再加上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的總額，惟此等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10%)。」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註有「甲」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由本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兩名或以上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場合。然而，倘受委任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代表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任代表毋需為股東，惟其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的正本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這個情況下，其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假設末期股息已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的各事項載於該通函。
8.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本公司的網站(www.ableeng.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內公佈。
9. 棄權的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的大多數票內。
10.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開始進行登記。

11. 如烈風警告(即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至上午十時期間的任何時間發出及生效，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並不會影響該股東週年大會的押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2. 於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魏振雄先生(主席)、張浩源先生(行政總裁)、劉志輝先生及游國輝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李毓湘博士、麥淑卿女士及蒙燦先生。
13. 為保障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和其他持份人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香港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准予沒有任何COVID-19症狀，包括流鼻水、頭痛、咳嗽、喉嚨痛及發燒，並通過體溫檢測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進入；
 - (b) 任何股東或代表如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 (c)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d) 每位出席者將被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正確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並佩戴外科口罩；
 - (e) 在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因此，本公司可能有必要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f) 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及

- (g) 每位出席者會被要求申報(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的14天內其是否(i)曾前往香港境外，(ii)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檢疫，(iii)有任何COVID-19的症狀，及(iv)與COVID-19的確診者或疑似感染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對這些問題的回應為肯定的，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拒絕股東週年大會的進入或要求任何出席者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和安全的權利。

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可能需要實施任何其他預防措施，並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有關更改安排。

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按其指示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4. 本通告的中文版僅作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